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持有本公司股份107,295,4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10%）的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物构所”）拟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9.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

公司于近日收到物构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22日，物构所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物构所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	16.70	1,257,457	0.29%
物构所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	16.70	1,550,000	0.36%
物构所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	18.69	690,000	0.16%
物构所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	16.63	872,100	0.20%
物构所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	15.74	1,590,000	0.37%
物构所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	17.14	1,529,700	0.36%
合计			16.76	7,489,257	1.75%

物构所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历年送转股获得的股份。物构所自2016年8月31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2.1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物构所	合计持有股份	107,295,474	25.10%	99,806,217	23.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295,474	25.10%	99,806,217	23.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权变化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物构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